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5-062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国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国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国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5年12月28日，国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鑫基金”）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批》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已经接收了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中，国鑫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经投资双方协商确定，对国鑫基金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部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国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后续进展公告》。

2016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80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国鑫基金提交的《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国鑫基金申请设立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